

我國高齡人才資源中心；(四)發展高齡化社會之新興產業；(五)強化職務再設計功能，協助企業僱用或留用高齡人力；(六)擴大志願服務制度，增加高齡或退休人力參與志工服務之意願與機會。

(三)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現行法制未對司法官兼領月退休金者訂定所得替代率上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6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17)

羅委員就現行法制未對司法官兼領月退休金者訂定所得替代率上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查「法官法」規範目的係為鼓勵受終身職保障之司法官自願退休所為之給與，以及慰勞司法官貢獻一生為司法服務，並鼓勵司法官於 70 歲前辦理自願退休，以降低停止辦案（優遇）之人數。另司法官為終身職，不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屆齡命令退休之規定，以往高齡之檢察官因退休後退休給付較現職待遇為低，寧選擇停止辦案（優遇）支領高薪，而不辦理退休。是以，如不提高退養金，勢必無法提高其退休意願。又司法官退養金制度之設計，原僅以年齡作為區別核發退養金比例，「法官法」立法後已將擔任司法官之年資納入比例核計，相關之「司法官退養金給與辦法」亦已依「法官法」之規定，由司法院會同考試院、行政院研議。
- 二、鑒於司法官兼領月退休金者所得替代率上限問題，涉「法官法」相關規定，係屬司法院主管權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本（102）年 10 月 23 日以總處給字第 10200519702 號書函轉請司法院參處。

(四)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美日防衛合作指針」修正後之對策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197)

邱委員就「美日防衛合作指針」修正後之對策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現行「美日防衛合作指針」係民國 86 年（西元 1997 年）美日兩國著眼於朝鮮半島等「周邊區域」情勢，建立由日本自衛隊向美軍進行「後方支援」之架構，分就「平時」、「周邊有事」、「日本有事」三種狀況規劃雙方分工。鑒於當前區域安全環境變化，美日擬於明（103）年底前修訂「美日防衛合作指針」，展現今後合作方向。其目的在強化美日合作，建立足以因應各種可能情勢之彈性機動協調機制，並促進與區域其他夥伴更加緊密之安全合作。
- 二、美國國務卿凱瑞於美日安保諮商會議（2+2 會議）會後提及，美方向對釣魚臺列嶼主權之最後歸屬不採取任何立場，並敦促各方以對話及外交努力尋求解決。我政府一貫主張「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馬總統並於 101 年 8 月 5 日針對東海緊張情勢，基於「主權無法分割，資源可以分享」之理念，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呼籲相關各方以對話取代對抗，經由協商以擱置領土爭議。我政府捍衛釣魚臺列嶼主權之決心堅定不移，將持續向國際宣示我對該列嶼之主權主張，並呼籲相關各方響應「東海和平倡議」，以和平理性方